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禹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82），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禹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禹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關於數罪併罰規定，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以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而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之結果；復於第2項明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01 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仍
02 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另數罪併罰中之一
03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04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
05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06 釋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08 通危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2罪，
09 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
10 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
11 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12 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3 未遂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14 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
15 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16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7 (本院卷第11頁)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8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爰使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意見，業據其回
20 復稱無意見，有本院定執查詢表在卷可查，審酌本件內部性
21 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
22 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
23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24 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
25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
26 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27 時，即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9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黃惠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麗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